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7)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於2019年2月18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子亮先生

林秉恩醫生

鄧崇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9月2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9月2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黎珈而女士及林秉恩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崇健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或貢獻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使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黎珈而女士、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上述期間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一百七十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審計費用增加約3%)。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上一期間的審核費用；(ii)上述期間本集團所需的審計範圍及預期審計服務水平；(iii)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營運及組織架構；(iv)審計服務的預期時間表；及(v)完成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人員及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階段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倘上述期間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報告時間表或其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26年7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庫存股份。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於結算有關購回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且將不會持有與庫存股份相同的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亦可從本公司資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適用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將不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5%）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確認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7月	1.15	1.05
8月	1.11	1.05
9月	1.09	1.00
10月	0.98	0.88
11月	1.10	1.10
12月	—	—
2026年		
1月	0.85	0.80
2月	0.90	0.70
3月	0.95	0.60
4月	0.94	0.67
5月	0.96	0.65
6月	0.92	0.61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72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5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及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發展。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創立本集團之前，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黎珈而女士(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於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黎珈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75,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珈而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秉恩醫生，74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秉恩醫生（「林醫生」）於1978年至2012年的34年間一直擔任公務員。彼於1978年加入當時的香港醫務衛生署（現稱衛生署）並擔任醫務衛生官，展開作為公務員的職業生涯，其後於1984年晉升為高級醫務衛生官及於1989年晉升為衛生署的初級首長級官員（首席醫務官）。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總港口衛生主任及社會醫學專科醫生、於1994年晉升為衛生署助理署長、於1996年晉升為衛生署副署長及於2003年晉升為衛生署署長。林醫生擔任公務員期間，他曾分別作為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署長參與香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豬流感防控工作，其後於2012年自34年的公職退任。

林醫生曾經並將繼續在公共衛生界發揮積極作用。彼自1990年及1991年起分別為社會醫學學會終身會員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終身附屬會員。彼於1995年至2013年曾為太平紳士。彼於1996年至2003年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至2012年，彼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至2012年6月，彼為(i)醫療輔助隊總監；(ii)中藥組主席；(iii)香港中藥材標準國際專家委員會主席；(iv)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v)輻射管理局主席；(vi)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vii)中醫組成員；及(viii)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林醫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至2012年6月為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及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副主席。於2009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及損傷工作小組副主席。在不同場合，他曾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發展傳統醫學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政策及戰略的臨時顧問。他曾為2009／2010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主席。於2010年至2013年，林醫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於2012年，彼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彼進一步在中國獲中國控制吸煙協會頒授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於2012年至2017年，彼為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國際合作首席顧問。

林醫生於1977年自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並獲授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進一步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公共衛生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社會醫學註冊專科醫生。

除所披露者外，林醫生(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鄧崇堅先生，47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鄧崇堅先生（「**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於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推行內部監控合規框架的策略。鄧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財務、私募股權及企業管理的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CDIB Capital Limited助理副總裁。緊接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1年，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79,940港元。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鄧先生的表現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秉恩醫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鄧崇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a)(i)、(ii)及(iii)項決議案，提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7.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